

<<死者人格利益的民法保护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死者人格利益的民法保护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0052590

10位ISBN编号：7510052599

出版时间：2012-9

出版时间：世界图书出版公司

作者：黎桦

页数：235

字数：270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死者人格利益的民法保护>>

内容概要

本书沿着从宏观到微观、“实践-理论-实践”的脉络论述了死者人格利益的保护问题。首先对名誉和名誉权进行了一般概说，指出了名誉的社会性和中国名誉权的广义性。这主要是对名誉和名誉权的范围做一个大致的界定，从而为后面的研究提供前提性的概念。

接着是对死者名誉保护的中国法律规定和实际案例的分析。这主要是对死者名誉保护的中国当前法律制度进行实证性的考察，分析师及法律规定、实践发生之诉讼事件以及司法部门所作之判决，理出其中的主体诉求、法院回应以及社会反映，从而彰显死者名誉在当代中国民法究竟应该如何定位。

<<死者人格利益的民法保护>>

作者简介

黎桦，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后。
现为湖北经济学院地方法制研究中心主任。
学术兼职：湖北省行为法学会副会长，湖北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会理事，湖北省法学会商法学会理事，湖北省法学会财税法学会理事。
研究方向集中在经济行政法、民商法学领域。
主持国家级课题1项；省部级科研及教研课题7项。
参与国家级、省部级科研课题7项。
主编、参编著作3部，先后在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、《法学评论》、《武汉大学学报（哲社版）》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32篇，其中2篇获省部级奖励。

<<死者人格利益的民法保护>>

书籍目录

- 第一章导论
- 第二章关于名誉和名誉权的一般论述
- 第三章死者名誉保护的中国法律规定和实际案例分析
- 第四章比较法上的考察
- 第五章学理上的争议
- 第六章对“近亲属权利保护说”之反驳
- 第七章对当前“延伸保护说”的补正
- 第八章死者名誉独立保护的正当性
- 第九章死者名誉保护的制度设计
- 第十章余论：未尽的话题
- 附录一 案例汇编
- 附录二 相关法律法规
- 参考文献

<<死者人格利益的民法保护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 承认侵害死者名誉行为会有双重侵害，从而近亲属可能会有双重诉权，即直接主张自己的名誉受损和主张其近亲属（死者）的名誉受损。

这并不矛盾，只不过在双重损害发生时，近亲属一体化地提出主张，使两种损害纠纷合一了。

其实，前面讲述的13个现实中的案例大多都主张了双重损害。

但是以上所说只是表明，死者的名誉受损可能会给死者近亲属带来损害，但不是必然会产生损害，因此，在近亲属权益没有受损害时，他们仍然有诉权主张其近亲属（死者）的名誉受损，这时，就是单一诉讼。

二、对法益与权利的清晰区分 杨立新先生认为：“法益，是指应受法律保护的利益。

”虽然杨立新先生承认法益与权利的区别，认为法律没有认可为权利但仍然给予保护的利益就是法益，但是前面对法益的界定也是不清晰的，而且“应受法律保护的利益”是一个广泛的概念，包括权利本身，因为权利也是一种利益，而且得到法律的明确承认。

因此，要对权利与法益做更为清晰、详细的区分。

对此，曾世雄先生有着较为准确、合理、精当的论述。

曾世雄先生认为，民法规范部分生活资源，规范之方法有提供完整之保护、有提供局部之保护、有放任自生自灭之分。

提供完整之保护者，当生活资源之享有未尽顺遂时，即以法律之力量强制介入担保其实现；提供局部之保护者，仅止于承认生活资源享有之合法性，当生活资源之享有未尽顺遂时，法律视情形，或强制介入担保其实现，或袖手旁观期待因其他救济方法之出现，间接带动重归顺遂；放任自生自灭者，在法律上不被承认合法，然亦不认之为违法。

上述三类型之生活资源，分别依附于“权利”、“法益”和“自由资源”之外观出现。

曾世雄先生的这种区分主要针对“权利本位”的弊端。

在“权利本位”之下，权利在法律上具有耀眼之主要地位，而法益和自由资源，相形之下几被忽略。为纠正“权利本位”之偏颇，曾世雄先生提出“生活资源本位说”，即民法保护者为生活资源，而不仅限于权利。

在“生活资源本位说”下，法益是指法律上主体得享有经法律消极承认之特定生活资源。

其存在样态有以下几种。

（一）不特定多数人共享之生活资源 生活资源归属于不特定多数人享有，如社区之住户共享社区之清洁干净、厂商公平竞争之交易机会、消费者共享排除独占、结合或联合行为。

<<死者人格利益的民法保护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